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附表；（ii）背書；（iii）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iv）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獲得身故賠償（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

如您未有事先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身故賠償將支付給您或您的遺產（按情況而定）。

1.4 冷靜期

在我們向您送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告知保單冷靜期）後的二十一（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您有權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及徵費。您明白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

2. 您的受保事項

2.1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於本保單有效期間時，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自殺，不論精神是否清醒，保單將為無效。

按照此情況，我們的責任應限於退還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此金額不會包括利息。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保單條款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於受保人身故後，第 1.3 條下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受益人支付。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賠償應支付予第 1.3 條下您的受益人。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在受保人身故後，任何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按情況而定）。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天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後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續保

於保單有效期間，受保人年滿八十一（81）歲之前，我們保證在保單保障期終結時續保保單而無需提供其他可保證明。在我們收到新的保單保障期的到期保費後，保單將會自動更新。保費將於每次續保時因應受保人的年齡以及我們在續保時決定的費率予以調整。

每次續保時的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將與保單附表或背書所註明的相關期限相同。

如果從續保日起計至受保人年屆八十五（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的年數少於在保單附表或背書所列明的保單保障期（該等期限以下簡稱為「較短時期」），該次續保的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則縮減至較短時期內而計劃可提供的最長時期。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保單條款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e) 於受保人年屆八十五（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f) 於第 5.3 條下最後續保的保單保障期屆滿日翌日；或
- g)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遵守 FATCA 義務和其他稅務及財務報告義務。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索償評核要求接受您的身故賠償索償。

我們將不接受於終止日後提出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透過向我們發送通知更改受益人。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7.2 復效

如果您的保單根據第 5.2 條被終止，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提交通知完成復效申請；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
- d) 您支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費及利息。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5.2 條本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將支付或應計之任何賠償。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保單條款

如遞交給我們的申請表、任何申述、陳述或文件內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您任何後續之申請，而我們認為該資料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決定，或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條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有權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訂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任職，您的保單均有效。

8.3 不可異議

我們有權利在在保單簽發日或根據第 7.2 條的最後復效日起的首兩（2）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質疑您保單的有效性。

在兩（2）年之後，我們仍然有權根據第 8.1 條修訂您的保單。但除非我們認為存在欺詐成份，否則我們不會對您的索償申請提出異議。

8.4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中規定的貨幣。

8.5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您的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保單條款

9.2 定義

詞語	意思
年齡／歲	指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資料	指我們要求作保單申請及保單服務用途之任何資料。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製詞語、圖形或符號。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保單的擁有人（如保單附表所述）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人或非自然人的實體、其代表或受讓人（如保單受信託之約束，則包括受託人）。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條款	指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 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註冊醫生	取得認可西醫學位並獲授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之註冊醫生。
已繳總保費	指以合約貨幣為保障已到期並已經繳交的每項保費之總和。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以 Blue 為營業名稱。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